



一、 寒假交通安全要求事項：

- 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、疲勞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租用車輛應依相關規定審核，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監理服務查詢。
- (三)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：
1. 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 2. 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 3. 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 4. 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- (四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- (五)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六)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二、校內停車場最新規定宣導：

- (一) 為維護校內行車及行人安全，自 106-2 學期(107 年 2 月 1 日)起，北校區興春樓南側機車停車場不再開放。
- (二) 北校區仁發樓、傍興樓旁機車停車場僅供教職員機車繳費停放及洽公車位使用，未購買車證者，請勿停放，以免受罰。
- (三) 騎用紅、黃牌機車到校者，請依規定購買汽車停車證，並將車輛停放至東校區汽車停車場。
- (四) 自 107 學年度(107 年 9 月 1 日)起，全校學生機車均需繳交停車費(費率依總務處公告)，請大家告訴大家。
- (五) 自 107 學年度(107 年 9 月 1 日)起，北校區不再設置學生機車停車場，全部機車將統一停放至東校區機車停車場；現有機車停車場將規畫為汽車停車場及綠化植栽使用。